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1,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期限为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7,774,050.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225,949.05 元。

截止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 16,000,000.00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总额 17,000,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1,484,000,000.00 元汇入公司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27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7,774,050.95
募集资金净额	1,482,225,949.05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5,011,068.77
其中：过去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011,903,721.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3,107,347.6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总额	10,418,083.22
减：账户手续费	
募集资金余额	477,632,963.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佛山分行签订《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	------	----	----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633014956	28,553,749.01	协定存款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633811598	48,970,536.21	协定存款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633811872	108,678.27	协定存款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佛山大沥支行	633784591	0.01	协定存款
合计			77,632,963.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82,650,635.3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380,876,584.38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774,050.95 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276 号《鉴证报告》。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477,632,963.50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 10,418,083.22 元。其中：4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 77,632,963.50 元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501.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	否	72,000.00	71,146.90	106.77	51,776.18	72.77%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两组年产 1300 万 m 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否	36,000.00	35,573.50	203.97	8,222.74	23.11%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3.补充现金流量	否	42,000.00	41,502.19		41,502.1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000.00	148,222.59	310.74	101,501.11	68.4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0,000.00	148,222.59	310.74	101,501.11	68.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两组年产 1300 万m²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进展未达预期。</p> <p>公司基于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的充分把握，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投资情况和投资风险等综合因素。为了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和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延期措施，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4-122 号临时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82,650,635.3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380,876,584.38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774,050.95 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477,632,963.50 元，其中 77,632,963.50 元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